

#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 <u>吳欣倪</u>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F231175889</u>	出生日期	<u>92年8月31日</u>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<u>0901052570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u>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26巷3號12樓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**推薦人資料**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**行銷經歷**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**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**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吳欣倪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學府分行(225)</u>
銀行帳號	<u>699515781793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**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**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吳欣倪 日期：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· 委託 吳欣怡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· 並由丙方作見證 · 訂立下列約款 · 以茲共同遵守 ·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 · 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·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·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·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· 得自動展延一年 ·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·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·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·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·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·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· 如需調整 · 應通知甲方 ·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·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 ·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 ·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吳欣怡



身分證字號：F231175889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6巷13號12樓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鴻泰開發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· 委託 吳欣怡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· 並由丙方作見證 · 訂立下列約款 ·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 · 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·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·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·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· 得自動展延一年 ·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·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·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·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·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·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· 如需調整 · 應通知甲方 ·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·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 ·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 ·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鴻泰開發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統一編號：55895827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吳欣儀



身分證字號：F231175889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6巷73號12樓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吳欣倪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3月14日(新北市)初發

統一編號

F231175889

父 吳 佑 之 母 林 芳 如

配 偶 役 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 址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37鄰  
學府路一段126巷73號十二樓



0032014916



臺幣

外幣

可用餘額

\$ \$ \$ \$ \$

帳戶餘額 \$ \$ \$

活期存款



數位存款帳戶

699515781793



定期存款

穩健的投資工具  
養成儲蓄的好習慣

新增一筆定存 >



轉帳

手機提款



帳務總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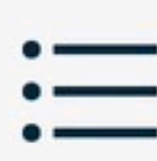
投資



貸款



保險



更多